

消费金融公司现状的法律分析

消费信贷主要是依据担保法合同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票据法等对消费信贷进行管理，以生产性贷款为约束对象。但由于消费金融公司仍处在试点阶段，且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有些条款过于笼统，不便于操作，予以借鉴，统一法律法规，使金融市场整体上得到完善和规范。这就需要修改、劣势十分明显。积极引进一些大型消费企业来刺激消费，建立和完善个人征信制度和信用体系。加强个人信用记录、信用评估、信用公示、信用担保、失信追究、提高信用社会化水平，改善信用环境和信用秩序。明确违约惩罚措施。二是在催收方式上，消费金融公司在当下中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消费金融公司不断创新，促进我国由投资主导型经济向消费主导型经济转变。本文转自wWw.dYLw.nEt第一论文网代写工商管理论文参考文献：1吴雅琪，2017(2).2胡君晖.创新金融模式，服务小微电商——以阿里金融为例J.时代经贸，2016(12).4梁春亚.我国消费金融公司发展制约因素及路径研究J.西部金融，2015(6).



工作要求

建立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要建立和完善金融消

费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受理和处理渠道，建立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调解、仲裁机制，形成包括自行和解、外部调解、及时有效解决金融消费争议。促进普惠金融发展。金融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普惠金融有关要求，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提高渗透率。积极支持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群体等获得必要、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契约精神和信用意识，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评估工作，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创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



工作要求

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探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特别立法；逐步建立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明确监管目标、措施和程序，指导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标准。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金融管理部门要促进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形成合力，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合理运用评估等手段，进一步提高非现场监管有效性；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有效督办、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案件；完善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机制，加强创新型金融产品风险识别、监测和预警，防范风险扩散，维护金融市场有序运行。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编辑 | 袁满

一系列金融科技类产品和服务相继涌现。这些产品、应如何有效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从供给侧看，俗话说‘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有赖于金融监管部门。从需求侧来看，其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某业内资深人士直言。基于上述背景，包括监管人士、学界专家等，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出发，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话题展开深入讨论。